

大批房产和巨额财产怎么来的

受贿590万元,1211万元财产来源不明,“炒房区长”被判无期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原副区长康慧军腐败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认定康慧军受贿590万余元,另有1211万余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两罪并罚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其妻王孝琴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一共坐拥14套房产

现年52岁的康慧军,2004年被任命为浦东新区副区长。此前,他曾先后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局长、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掌浦东商务中心陆家嘴地区的土地交易数年。而其担任浦东新区副区长后,分管的多个地区因区位优势,土地资源丰厚,被人戏称“浦东新地主”。

1993年至2001年间,康慧军利用担任陆家嘴集团总经理的职务

便利,多次为上海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获取浦东世纪大道多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帮助。2001年1月,康慧军以1999年开盘价每平方米1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300元)的优惠价格,购得仁恒公司一期开发的一套144余平方米的房屋,总价人民币119万余元。

2005年至2006年间,上海房价迅速攀升,时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副区长的康慧军和妻子王孝琴决定换一套面积更大些的房产。他们看中了仁恒三期一套320余平方米的精装样板房。康慧军向仁恒公司吐露心意后,公司出了一套“换房”方案:将康慧军此前144余平方米的旧房收回,再以1999年开盘价每平方米1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300元)的价格让康补充面积差额,这样一来,康慧军以270余万元的总价拿下了这套当时市价近1000万元的豪华房产,样板房所有

家具和电器白送。经核实,康“换房”的购房价与市场价差额为489万余元,这也是其被控的受贿罪名最主要的资金构成。

法院查明,康慧军夫妇案发时所持房产达14处。

“照顾”下属收受贿赂

除房屋外,康慧军还多次收受他人的现金贿赂。然而,与康慧军有密切“经济往来”的人中,许多都是他所谓的“密友”及老下属、老同学。

2002年,康慧军利用担任陆家嘴集团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的大学同学徐某任董事的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获得浦东御桥小区B地块土地开发权等事宜提供帮助。投桃报李,2003年至2007年,康慧军的儿子赴英读书期间,徐某夫妇“赠”飞机票的名义送给康慧军夫妇2万英镑(折合人民币30万余元);

2005年6月,徐为康慧军代付了其在上海古北地区“虹桥华庭”的房产装修费50万元,至案发时没有归还,亦被指控为受贿;此外,徐某某开发的“地杰国际城”楼盘,王孝琴以优惠价格买了两套房子。

除了收受同学贿赂外,康慧军还多次接受下属的钱款。1998年至2004年间,康慧军利用职务之便将其下属黄某某调至自己任总经理的陆家嘴集团内,先后担任陆家嘴集团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集团下属东城公司总经理。作为回报,黄某某在事成后送给康慧军一张10万元的联华超市购物卡。2006年康慧军50岁生日时,黄某某又送上5万元现金的寿礼。

其妻犯受贿罪获利

法院查明,截至案发,康慧军的总资产为3856万余元,其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及其合法收入和能够说

明来源的所得共计2645万余元,尚有价值1211万余元的财产未能说明其合法来源。

对巨额财产的来源,康慧军称“不太清楚”,家里的钱都是从事财务工作的妻子王孝琴打理,自己很少过问。

经法院查明:康慧军的家中,包括14套房产,总价1420万余元;王孝琴控制的1410万余元股票;银行账户内存款449万余元。而1979年9月至案发,康慧军工资收入共计335万余元;1991年4月至案发,王孝琴工资收入共计526万余元。

本已殷实的家境并不能满足其对财富的占有欲。在康慧军担任要职期间,王孝琴多次收受各种好处费,并先后应房地产商邀请免费去国外旅游。2007年10月,检方以涉嫌受贿罪对王孝琴立案侦查并监视其居住,同年11月21日,检方依法将其逮捕。经查,王孝琴共同参与受贿数额88万余元。

法院认定康慧军之妻王孝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人民币60万元。

记者 刘丹 杨金志

(据2月3日“新华视点”)

本报讯(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本市退休职工张伟权,为偿付欠款签发空头支票,前天被闸北区法院以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006年12月,张利用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上海宁宏轴承有限公司的资料,于2007年9月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申请开设账户并购买了支票。从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张明知账户内资金不足,还分别向上海祥鹏轴承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发空头支票,共骗取人民币39.85万余元的货物后,用于抵偿其债务,经被害单位催讨,张归还了人民币1.6万

开出空头支票抵偿债务

张伟权获六年徒刑并处罚金十万元

元。案发后,张在无逃脱的情况下才到公安机关投案,并陆续供述自己犯罪的事实。

法院认为,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签发空头支票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票据诈骗罪,鉴于张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同时张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亦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田红图

吹嘘搞到『优惠价』 无业人员陈纪康被判徒刑二年

吹嘘搞到『优惠价』 无业人员陈纪康被判徒刑二年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袁玮)无业人员陈纪康经常在邻居面前吹嘘自己在房产公司工作,能搞到优惠价。听他说得天花乱坠,刘女士便一次次将巨额钱款拱手相送,3万余元钱款“打了水漂”。静安区法院日前以诈骗罪判处陈纪康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06年2月,现年54岁的陈纪康在老邻居刘女士面前吹嘘,自己是某房产有限公司科级干部,公司有个项目要造一幢楼,造好后可以出租,需要向刘女士借款3万元,可以以支付10%的利息回报集资人。被说动心的刘女士拱手送上3万元。同年8月,陈纪康为麻痹对方,向刘女士支付了利息1200元。同年10月,陈纪康再次向刘女士吹嘘,公司内幕情报黄浦区有个老街区要改造,公司内部有两间动迁房。若刘女士有兴趣,可以先内部给她搞定弄一间,但要先付5000元定金。刘女士又一次奉上5000元。岂料,拿到钱后的陈纪康杳无音讯。刘女士找上陈纪康家门,则被告知陈纪康专门在外骗他人的钱款,为此事陈纪康老婆也与他离了婚。这时,刘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

去年3月25日,公安机关对陈纪康开展网上追逃、布控。同年11月3日,陈纪康在所在居委会被公安民警擒获。

不满离婚 民政局门口持刀杀妻

杀人未遂的恶丈夫被判刑3年缓刑3年

本报讯(通讯员 胡海容 记者 邵宁)因为妻子要离婚,刘贤辉居然在民政局门口持刀杀妻。近日,杨浦区法院对杀人未遂的刘贤辉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市民刘贤辉与外地来沪的李玉娟已经结婚十多年,孩子也已10岁。近年来,因家庭琐事,两人关系开始不睦。李玉娟遂向刘提出离婚,可刘贤辉却无法解开心结,居然想到了与李同归于尽。由于两

人已经分居,为了将在苏州做生意的李玉娟骗来上海,刘贤辉假意答应离婚,约好李在民政局见面。

2008年10月6日上午,刘贤辉在家中给儿子留下了“遗书”,携带弹簧刀前往本市齐齐哈尔路杨浦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门口,在得知李玉娟坚决要求离婚后,刘拿出事先准备好的弹簧刀,捅向李的腹部,并大声叫喊“捅死你”。好在李玉娟及时躲避,刘贤辉的刺杀只造成了她身上几处轻微伤。路边其他

人听到李玉娟的呼救后,合力将刘贤辉擒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贤辉故意实施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杨浦区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刘贤辉犯罪情节较轻,且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到案后,刘贤辉自愿认罪,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故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本文当事人为化名)

本报讯(通讯员 徐蓓丽 记者 袁玮)杨小姐曾受聘担任恒壹和恒迹两个兄弟公司(均为化名)的总经理,辛苦打拼半年却被公司炒了鱿鱼,杨小姐和公司就红利的发放及数额问题产生争议,并将老东家告上法庭。然而,此案在审理期间却发生戏剧性变化,两公司经过审计鉴定,发现存在“阴阳账”的现象。日前,徐汇区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两公司赔偿杨小姐工资、经济赔偿金等9000余元,但对于杨小姐要求两公司支付年终奖红利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自认有成绩索讨红利

杨小姐诉称,她于2005年7月进入恒壹和恒迹公司,担任财务一职,一年后调入业务部任销售主管。2007年3月,恒壹公司和恒迹公司任命她为总经理,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其收入分两部分,包括每月固定的薪资3000元和年终奖

“阴阳账”令总经理红利泡汤

法院认为当事人没有如实记载公司账目自担其责

利。年终红利明确为:“上海公司的合法收入是指依法缴纳各种税费后,经公司的董事监事审核确认后,扣除投资收益后即为年终红利。年终红利的65%交由杨小姐本人,35%作为保证金在公司暂扣12个月。”

杨小姐称,她上任后努力工作,到去年11月30日已实现利润589389元。然而,正当她为自己的业绩感到兴奋的时候,公司却突然发出辞退信,单方解除协议,拒绝结算红利。杨小姐对此难以接受,要求法庭判令两公司支付年终奖红利281633元。

事务所查账发现问题

看似清晰的案情在审理中却

遇到了难题,法院委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告公司去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纯利润审计鉴定时,居然无法确定在此之间的利润。

审计鉴定意见认为:公司存在“内账”“外账”两套账的可能性,建议相关管理机构和部门对此依法作进一步审查确定。由于公司不能提供完整的报表、账簿、凭证,仅凭杨小姐提供的部分会计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两公司去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纯利润。

两套账目总经理有责

法院认为,恒壹公司和恒迹公司分别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组织,共同聘请杨小姐为总经理管理两

公司的经营,并共同支付杨小姐报酬,其中包括年终奖。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年终奖是与杨小姐经营业绩和双方约定的经营指标挂钩,因此该年终奖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红利,该红利应理解为杨小姐报酬的一部分,该报酬应视杨小姐完成协议约定的经营指标的情况由两公司结算。此外,通过审计鉴定发现恒壹和恒迹两公司存在“内账”和“外账”的可能性,客观上无法计算杨小姐在任职期间的经营业绩,因此年终奖报酬无法结算。而作为总经理的杨小姐,负有如实记载两公司经营状况的责任,现两公司存在“内账”“外账”的可能性,杨小姐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法律后果。

八百多万元『名烟』被查获

四名烟贩子分别被判刑一至四年

本报讯(通讯员 薄莹 记者 鲁哲)日前,4名烟贩子被宝山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至5000元。

去年5月3日清晨,樊江华、熊排昌驾驶一辆集装箱卡车从福建运输卷烟至本区沪太路月罗路路口后,由石建荣、李军辉雇佣一辆小车接应,将车开至本市嘉宝公路一堆场内,当李军辉、石建荣将集装箱卡车内价值800多万元的4万多条各类“名烟”卸货并转运时被查获。这些卷烟经检验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卷烟。

经查,从2008年3月开始石建荣与李军辉合伙做假烟中转生意,假烟由福建运至上海,福建人将下家的电话号码、所需假烟数量告知他们或让驾驶员将送货单交给他们。当假烟运至上海,运输假烟的驾驶员会与其联系,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后,他们就带驾驶员将运输假烟的车辆开至事先租用的场地,并通知下家来提货。